

專利及技術專屬授權契約書

立約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牡蠣殼珍珠層胜肽萃取技術及牡蠣殼粉煨燒技術**」之授權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 一、 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授權予甲方；甲方同意依下列條款，承受乙方授權實施特定專利及技術之權利。
- 二、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三、 甲方應詳實填妥「客戶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 授權標的：係指附件一所載之專利及技術。
- 二、 申請中專利：係指附件一第二項所載之申請中專利，甲乙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附件一第二項所列技術正在辦理專利申請手續。
- 三、 本產品：係指甲方使用授權標的專屬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或由甲方利用或修改授權標的專屬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之技術內容所產生之技術/專利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

第三條：專屬授權內容

- 一、 專屬授權範圍：
 - (一) 甲方就授權標的得使用、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本產品。
 - (二) 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授權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設定質權或供擔保。
 - (三) 甲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後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含大陸地區)製造本產品，或使用授權標的。
 - (四)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十年。
 - (五) 本契約之授權標的為乙方所有，乙方或其所屬機關得就授權標的於本契約生效後進行後續開發或研究，其後續開發或研究之產出成果非屬本契約授權標的範圍內。
- 二、 回饋金：
 - (一) 甲方依法主張本契約之權利時，應將該依法主張權利所得之損害賠償金之收益回饋予乙方(前述回饋以下稱「回饋金」)。雙方於此同意，甲乙間分配之成數為：甲方佔百分之九十，乙方佔百分之十。
 - (二) 乙方得隨時指派其員工或會計師至甲方查核前述回饋金相關資

料或憑證。但前述查核每年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甲方一般營業時間內為之，且由乙方自行負擔查核費用。甲方對乙方之查核行為應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並應允許乙方影印或抄錄該資料及憑證。

- 三、甲方已充分瞭解授權標的於本契約簽約前，乙方已與第三人分別就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簽訂授權契約（「原授權契約」）。甲方同意容忍原授權契約有效範圍內就授權標的所得行使之權利，且乙方得與該第三人於原授權契約屆滿時延長授權期間，惟前述延長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授權期間不得超過原授權契約之授權期間。
- 四、為使甲方得自行使用、實施授權標的，乙方得提供相關之技術指導手冊予甲方，並得提供甲方總數 100 人時之諮詢服務。如逾前述諮詢時數，甲方仍需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時，甲方應支付服務費予乙方，前述服務費應按每人時新台幣 1600 元計算。

第四條：授權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甲方應支付乙方授權費用共計新台幣XXXX萬元整(不含營業稅，下同；相關營業稅應由甲方負擔)。
- 二、甲方應將前項授權費用，依下列付款方式支付乙方。
 - (一)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支付新台幣 XXXX 萬元（即前述授權費用之百分之六十）。
 - (二)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前，支付新台幣 XXXX 萬元（即前述授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 三、甲方如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獲有任何收入者，應於獲有收入後三十日內依約定之分配比例給付回饋金予乙方。
- 四、甲方依本契約應支付乙方之款項應依乙方之要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或其他方式支付之，且其內容、形式及交付方式亦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第五條：專利維護及授權登記

- 一、授權標的及申請中專利仍屬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專利法及相關法律之權利。
- 二、授權標的中如甲方需辦理專屬授權登記時，相關之手續應由甲方負責辦理及負擔登記所須之一切費用，乙方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授權標的專屬授權期間因維護程序所生之費用(包括年費、答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全部由甲方負擔，但為確保乙方之權益，甲方同意委託乙方進行專利維護等相關程序，並同時負擔前述費用及乙方因處理甲方委託之事務而發生之成本、費用等。
- 四、甲方同意於乙方請求支付前述費用之通知到達後十日內，將該費用依乙

方要求之方式、內容支付之。如甲方逾期未支付者，乙方得不經催告終
止本契約，並請求遲延利息及損害賠償。

第六條：擔保條款

乙方不擔保授權標的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亦不擔保授權標的之
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及可達其他特
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申請中專利之可獲證、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
證等。甲方或第三人因授權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乙方不負擔任何責
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
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且非經乙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
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 甲方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關係企業與其員工遵守本條之約定。甲方之員
工、關係企業與其員工違反本項約定者，視為甲方違反本項之約定。

第八條：使用限制

- 一、 甲方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應依各該國家之規定標示專利證號。
- 二、 未獲得乙方事先書面授權，甲方不得於商業推廣時(如：廣告、產品/投
資說明等)使用乙方、乙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
商標及其他符號。
- 三、 甲方承諾輸出本產品時應遵守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
關之規定。
- 四、 甲方應負責要求其員工、其關係企業與其員工、其經銷商及其員工、或
其代理商及其員工遵守本條之約定。甲方之員工、關係企業及其員工、
經銷商及其員工、或代理商及其員工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甲方違反本
條約定。
- 五、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甲方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
設立之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與該第三人協
商。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
事前取得乙方書面同意。
- 六、 如甲方對第三人主張專屬授權人之權利時，甲方應自行為該行為、程
序或訴訟，乙方無參與或提供甲方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第九條：轉讓限制

甲方於本契約中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
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專案管理

一、為利於本契約工作之推動，指定聯絡人如下：

甲方：姓 名：

職 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乙方：姓 名：

職 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二、前項人員或其職稱、聯絡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送達前項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第十一條：不可抗力

- 一、如本契約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履行時，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對因此所生之損害亦無損害賠償責任。
- 二、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原因係指，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暴動或政府行為等。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事由及違約效果

- 一、甲方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一年內未使用授權標的製造本產品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甲方不履行本契約相關費用給付義務之約定或不照該約定履行時，甲方應就遲延給付之金額，依年利率百分之十(10%)按實際遲延日數(含星期例假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計付遲延利息予乙方。甲方遲延支付乙方款項累積達三十日以上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甲方不履行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約定或不照各該約定履行時，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且甲方應支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及返還因此所得之一切利益且應另行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四、甲方不履行其他條款約定或不照各該約定履行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除應返還就此所得之一切利益且應另行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外，乙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五、甲方重整或申請或被申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被合併或決議合併而被消滅；破產或申請或被申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終止效果

- 一、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甲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授權標的及本產品所得行使之權利。
- 二、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後，甲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不受影響。乙方已收取之款項無需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責任上限

乙方因本契約而致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所應負擔之責任，以乙方實際自甲方受領之授權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但乙方依本契約免責之部份仍應免責。

第十五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契約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生效。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之授權期間屆滿之日止。
- 二、甲乙雙方同意申請中專利之一部或全部未獲證，專利範圍有變動時，不影響甲方依本契約之給付義務，且乙方已收取之金額無需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授權標的中之專利有撤銷、專利範圍變動或消滅之情事發生時，甲方於前述情事確定前已發生的給付義務不因此而免除，且乙方已收取之金額無需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契約當事人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消滅：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契約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條文名稱與一部無效

- 一、本契約各條文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內容所含之意義。
- 二、本契約部分條款若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本契約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印花自理。

立約人

甲方：OOOO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代理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專利授權清單：

| 國別 | 名稱 | 專利證書號 | 專利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請中專利：

| 國別 | 發明名稱 | 專利申請號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三、技術授權清單：

（為合約簽定時所完成之技術狀態）。

四、基於友好互助，維護合法授權者之前提，甲方若獲悉任何第三人違法侵害乙方授權標的之事證，甲方同意儘速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協助乙方採取相關行動。

附件二

客戶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公司名稱 | 中 文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 文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工廠地址 | | | | | |
| 發票地址 | | | |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董事長 | | |
| 資本額(仟元) | | | 總經理 | | |
| 年營業額(仟元) | | | 員工人數 | | |
| 主要產品 | | | 銷售地區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公司 電話 | |
| 公司地址 | | | | 傳真 號碼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